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条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法既已立案受理(一审))。 本案服告: 株式会社传奇 P(以下简称"传奇 P")。 本案服告: 恺英网络般份有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 本案第三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

申请将原(民事起诉状)中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即,"一、判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 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宜(04 执,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暂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变更为"一、判决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宜(04 执,172 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能清偿的人民币 481,127,363,73 元债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1年 1月 27 日核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 为《允益等(2021-016)。

1八公口调写: 2021-016)。 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恺英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详见《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二、本家讲画性知 

一、平率处居用的。
2021年3月11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 01 民创 149 写
20四),裁定如下:
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 431,127,363.73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超过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超过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超过三年,法律与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应对措施

院申请复议、解除冻结、其限数组织应证,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成重复起诉。公司将向法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浙江欢游系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上海恺英 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租有限责任。上海恺英出货已经实缴到位。 此次裁定对公司现金流及日常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对公司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会根据保护的后读进展,做进一步判断。 对于传奇 IP 前期实施的重复诉讼、超额保全等恶意行为、公司已采取法律措施坚决维护 公司合法权益。对于本次裁定事宜,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后续公司 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一、股东 本次解除	股份解除质 质押基本情	押基本情况 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 (万 股)	白具所行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13710	19.73%	5.01%	2020 年 3 月 2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合计 13710 19.73% 5.0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49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6%)。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质 欠股份质押。	甲基本 基本情	情况 兄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 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限如明是 是,售 是,售 型)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押用 途
华联集团	是	13710	19.73%	5.01%	否	否	2021 年 3 月 9 日	办理完解 除质押登 记之日	北京银行 股份可总 营业部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3710	19.73%	5.01%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推止本人生世界已,从现代是一个工程的

		公古披露日,平 数量(万 持股比 ii	本次质押		白 具 所	所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名称	股)	例	份数量(万股)	份数量 (万股)	持股份比例	息 股 本 比例	已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结数量		未 质 押 股 份 限 售 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华 联 集团	69489.7499	25.39%	34917	48627	69.98%	17.76%	0	0	0	0
合计	69489.7499	25.39%	34917	48627	69.98%	17.76%	0	0	0	0
( :	二)控股股东 华联集团本			不用干液	第足 上市	小司生产	- 经营相关	雲求.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未来半年內對期的屈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0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6%,所对应融资余额为3.4亿元;未来一年內到期(含上述半年內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491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6%,所对应融资余额为3.4亿元。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经长统。

华联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华联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华联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 形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 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贷款对象: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贷款利率:年化利率12% ● 担保方: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概述

(本) 以政制成(以上)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拟委 托银行贷款给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翎贸易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为2亿元, 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12%。贷款人唐翎贸易公司拟将该委托贷款用于支付 供应链业务的上游货款,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

(二)公司需腹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 的决策权限范围,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安代日本財政以上降的基本同の 1、企业名称: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北二路 889 号 701 号

4、法定代表人:陈超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 6. 经营祀图: 建材批烷; 其他化上产品批发(个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五金产品批 发; 电气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或用电器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 电子产品批发;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家用电器批发;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灯具、装饰物 品批发; 厨房, 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除 外); 珠宝首饰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金冶炼; 其他贵金 属冶炼; 黄金现货销售。金属及金属矿 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非金属矿及制品 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7、股东情况: 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地产集团") 持股比例为 100%, 为生账控制人。

100%,为实际控制人 8. 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8,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唐翎贸易公司是厦门大唐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贸易板块的运营主体,近年来大唐地产业务规模日益扩大,业务范围拓展到全国多个地区,项目用材的需求日益增加。成立唐翎贸易进行集团采购,一方面可以增加对上游供应面的议价能来,进一步的降低采购成本,有助于形成全产业链的闭环,另一方面,通过集团采购,形成统一供材标准,保障项目耗材的品质,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目前主要集中采购的品种为电线电缆、电梯、防水卷材、电梯、采油发电机组、潜污泵及水泵,抛光砖。防火门,配电箱、入户门,厨房经备,对扩机,智能系统等。2019 年十六宗交易为 1.39 亿、钢贸为 0.84 亿、果果为 1.65 亿元,毛利 2168.4 万元,毛利率 5.59%,远远高于同类型的贸易公司。2019 年前五大上游交易对手分别为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刚旭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卓空科步股份看限公司,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额 15 668 万元、上比 42 827元。上比

公共日本公司,由本日主席公共主席的 日本公司,正面的企业相目改立,1883年至至村获股份有限公司。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金额 15.668 万元,占比 42.82%。
10.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唐翎贸易公司(朱经审计)资产总额 164,377 万元。资产净额 4.659 万元,营业收入 11 亿元,海利润 173 万元。载 2019 年 12 月 31 日,唐翎贸易公司(经过审计)资产总额 158.235 万元,资产净额 3.886 万元,营业收入 38.761 万元,净利润13万元

分元, 评利問 13 万元。 经审阅唐翱贸易公司征信报告和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征信报告,未发现其存在 贷款逾期, 欠息等不良记录, 交易各方的履约能力较强。 三. 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3. 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29 日 4.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2001 号大唐中心 B 栋 101

5、法定代表人:郝胖春

7、股权结构:大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较为59.7%、厦门唐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

股比例为 40.3%。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建筑装饰业;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对具、装饰物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性愈家庭用品批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会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 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投资准人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大唐地产集团 2019 年经(经审计)资产总额 367.94 亿元,资产净额 48.39 亿元,营业收入 81.35 亿元,净利润 6.30 亿元。大唐地产集团 2020 年 9 月经(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29.49 亿元,资产净额 61.60 亿元,营业收入 45.27 亿元,净利润 2.52 亿元。10.与唐翎贸易公司的关系;唐翎贸易公司为大唐地产集团控制的企业。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本次拟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相关投资。本次委托贷款,通过抵押加担保方式能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为防范唐翎贸易公司逾期还款风险、公司将对其还数情况进行监控,并由其控制方大唐地产集团提供全额担保。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sup>14062</sup> 大、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3.5 亿元,余额为 2 亿元,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厦工 股票代码:600815 公告编号: 临 2021-014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 月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日开行音书天选样依观及公司单程的观处,言弦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祷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揭高资金使用权率。公司拟委托银行贷款给厦门市唐翎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为
2 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12%,主要用于支付其供应链业务的上游货款。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增加资金收益。能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同时,公司通过抵押加担保方式来控制贷款风险并对还数情况进行监控,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推荐直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人事变动,为了保障公司及于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拟调整直营于公司西安厦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人员此次人员调整有利于实现子公司高效、有序的运作,有利于及时执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以达到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2日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1日,公司接到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函告,获 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 1200 / 3 ( 1200	DA DALL CET.	1 11400							
股东名称	是 否 为 控 股 东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 否 为 限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建设	否	75,987,900	12.66%	1.75%	否	否	2021 - 03-10	日中语縣		自 身 生 产经营
合计	-	75,987,900	12.66%	1.75%	-	-	-	-	-	-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

如下 单位.股

						已质押股	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累 计 质 押 及 设 定信托数量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 股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质 押	未 质 押 股 份 限售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荣盛 控 股 股 份有限公司	1,550,000,043	35.65%	1,041,970,000	67.22%	23.96%	0	0%	0	0%
荣盛建设	600,000,134	13.80%	376,987,900	62.83%	8.67%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418,957,900	52.36%	32.63%	0	0%	420,000,000	32.53%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建设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 融资余额如下表所

L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备查文件 实整建设《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 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徐佳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2 月 12 日发布(关于持股 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3),公司持股 5% 上股东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 其个人名下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

以上股东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其个人名下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劝减持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徐佳东先生(关于被动减持进限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徐佳东先生披露的效减持时时时同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 董富高读特股份的若干规定》《探训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盆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	东减持情况 东减持股份情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14日	5.56	2,212,500	0.1420%
徐佳东	竞价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年1月8日至 2021年3月10日	4.38	15,503,012	0.9950%
	合计	-	-	-	17,715,512	1.137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东名称	股份性质					
- 不合称	区切压规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合计持有股份	180,095,715	11.56%	162,380,203	10.42%	1
佳东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160,677	9.25%	133,412,411	8.56%	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35,038	2.31%	28,967,792	1.86%	1
二、其他	相关说明					1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佳东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 1, 本代級切處行头施別由,公口重事会特質促尿症床尤生厂格獎代证序法》、《採別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则》、《探判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探判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減時股份系被司法强制执行或质权人对线性东先生部分股份进行进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动减 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徐佳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1、《关于被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游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海军先生的(辞职书)、刘海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

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海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书》送达公司董事会时 生效。刘海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亦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 运作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海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刘海军先生为公司的 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 证券代码:00093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ルス 元 × シノナ 市 IV、 タノム ロ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 〒2021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按露而未按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按 露而未按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按露而未按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按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按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按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以上八型。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土意时间。 家教名蘇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 189 号公司会议室。 3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记日:2021 年 3月5日 上持人、董事长陈民先生 7787 (2014)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民先生 8.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记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63,844,2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53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508,453,773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52.9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 代表股份 255,390,475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26.5939%。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84.923,526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8.84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42.447,813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4.4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42.447,813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4.4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 代表股份 42.447,813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4.4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42.447,713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4.4200%。
3. 公司曹重 监事投高资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等党场库并修订公司章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763,835,7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反对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表决结果为, 同意 763,835,7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反对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4,915,02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0%;反对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该属于特别决议议案,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 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可压物, 果人 返酬。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受理中融信托公司对弘高慧目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3点意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1,752,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4%,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8,36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1%,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0,115,6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5%。法院裁定受理中融信托公司对弘高慧目的破产清算申请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持有的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限售原因为业绩承诺未履行、股份商先补销。

制於及至变更。弘尚認日和弘尚叶公行相助放切为自及后限自版、限告原因为业领事店不履行、股份尚未注销。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法院裁定受理中随信托公司对弘高慧目的破产消费申请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据弘高慧目反馈、正在积极与中融信托公司沟通达成和解。

4.公司将贫便弘高慧目妥善处理上途问题,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上市流通提示性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7,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38.95%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曾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谎许可[2019]2703 号)核准,并经察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民币普通股(A股)17,9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3,6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1,50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53,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17,900,000 股。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等情形,公司总股本末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71,5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 5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外 496%;无限售条件 1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6名,分别为陈镭、刘永红、梅宏、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等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都等全台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的国证监会发源到此类交易,所申请审核则有关。

理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以下简称"所持股份")。 2、自天箭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天箭科技的 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天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3、天箭科技上市后6个月內,如天箭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反6 个月。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箭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 4、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天箭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50%。 科技的股份;自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转让天箭科技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天箭科技股份总数的50%。 5、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服实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天箭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天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 违规减持所得")归天箭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天箭科技,则天箭科技有权在 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天箭科技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 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天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

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8、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镭先生、梅宏先生,其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 同的承语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

本人将按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 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天箭科技 音·朗尔及尔尔 股份。 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在销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
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进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完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图)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拾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和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持股份的公告程序及期限
本人在减持股份的公告程序及期限
本人在减持股份的、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未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等信息披露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规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股份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的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从是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公司则是那份本承诺函档关系语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公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阶份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如果包括任本承诺函档关承诺事项。数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据失。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与本人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成存在冲突的,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按露义务。"

12/15年入力。 (二)公司股东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嘉华合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自天箭科技 2017年12月22日成立之日起至天箭科技 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特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 2. 自天衛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之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天

3、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天箭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

3、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天箭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 依法遵守上述规定。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天箭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天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 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天箭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天箭科技,则天箭科技有权 在应付本企业观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天箭科技的追规减持所得企额相等的现金分 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天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 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 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划水红在(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所作出 的承诺如下; "本人刘永红因离婚财产分割而持有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箭科技"、 "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股份(以下简称"上述股份"),该股份是天箭科

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A 股,作为股东,就本人的锁定期及持股和减持意向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天箭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天箭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天箭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成时,也个田大前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因天箭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依法遵守上述规 3、公內、即行以取口权益力級等等数率人們行政的及主要化的、率人的巡依法礎寸上处规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天箭科技股份的,违规减持天箭科技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天箭科技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天箭科技则天箭科技所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天箭科技的建规减持所得全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天箭科技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人同时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且在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签书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转股份的资格则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条件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公司股份计划和安排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条件 (一) 风行股份的涂件 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裁明的限 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天箭科技

股份。 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做出藏持股份的决定。
(一)藏持股份的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支数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槽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交易的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持股份的公告程序及期限本人在或持股份的、公告推荐股份的公告程序及期限本人在或持股份的、公告推荐时划,还转取法规等规约的公告程序及期限本人在或持股份的、少其他分式或持定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仍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待公告等信息按露程序。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将产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本诉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本诉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本诉证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企业公司所有,如

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升門公司股份在6个 2、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 2、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得

3、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的加省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摆出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验外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 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如果因未履行本承诺函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 经期间经过看坝大。 若本承诺通相关乘店事项与本人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 致或存在冲突的,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 缺密。

按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 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陈镭、刘永红、梅宏、成都禾兴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嘉华合 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科源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都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不存在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不存 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公司股票 的邮馆加贴于需新化。

的锁定期限无需延长。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

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 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7,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95%。 3.本次明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7,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16,500,000 1,378,000 ,378,000 1,157,000 1,157,000 1.065,000 1.065.000

注 1.股东陈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6,500,000 股,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为 16,500,000 股。 注 2.股东梅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750,000 股,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为 1,750,000 股,其中 5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 股/非流通股	53,600,000.00	74.96	0.00	27,850,000.00	25,750,000.00	36.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17,900,000.00	25.04	27,850,000.00	0.00	45,750,000.00	63.99	
三、总股本	71.500.000.00	100.00	27.850,000.00	27.850,000,00	71.5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 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比市公司规范运 发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比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 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 条任公司自公公月及71成宗中城山的关于成功限官及城村的相关标记;截主半恢直息见山兴 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 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名本公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关于延迟回复《关于对纳思达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术进责任。 2021年2月10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

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年2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纳思达股 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 函》"),要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完善并发表意见,并

于 2021年3月4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独立 财务瞬间,会计师,评估机构,律师及公司相关人员对重组同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 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回复工作需进一步检查确认并完善。为保证回复内 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间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回复问询场并对 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间复向间跑开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寿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延迟回复《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机构、律师及公司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过程中。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半年四楼并让哪些价值。对准,据述于一种资本类生让后经水长 # 批准 音格容风险。

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2021年3月12日

# 本公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转交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 破申4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级行动人弘高慧目近日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 碳申45号],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公司")以被申请人弘高慧目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弘高慧目进行股产消算。

策,注意投资风险。